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678號

原告 綠園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盈志

訴訟代理人 廖家敏

陳育祺

被告 花漾鍋物即許碧娥

訴訟代理人 鄧竣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5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至112年7月25日間向原告購買菇類一批（下稱系爭貨品），價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4,950元，兩造約定於每月25日月結20天之貨款，被告應於每月15日付款，原告已依約交貨，詎被告於112年8月15日屆至後，迄未給付上開貨款，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50元，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自111年2月開始交易，原告於112年7月間片面終止交易，並結算交易金額為318,590元，惟原告並未依

01 實際金額開立發票，其未開立發票之金額共279,801元，而
02 被告尚未付款之金額分別為一中店14,950元、健行店5,394
03 元，共20,334元，原告既未開立一中店111年3月至112年7月
04 之銷貨發票與被告，被告自無須支付貨款14,950元等語，資
05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收款對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9 客戶基本資料表、被告7月份銷貨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
10 出貨照片截圖影本（見本院卷第59-123頁）為證，而被告對
11 收款對帳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2
12 頁），並自承所經營之一中店尚未給付之貨款金額為14,950
13 元（見本院卷第135頁），是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
1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
17 ，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
18 購買系爭貨品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
19 款，自屬有據。被告固主張原告應提出自111年2月至112年5
20 月31日開立發票予被告之證明云云，惟本件原告係請求112
21 年6月26日至112年7月25日之貨款，並已提出日期、金額相
22 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足採。

23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6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7 兩造約定貨款之清償期為每月15日，有綠園生活有限公司客
28 戶基本資料表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65頁），屬定有給付期
29 限之債務，且未約定利率，故就被告積欠之貨款14,950元，
30 於112年8月15日即已屆期，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31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950元及自112年8月16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02 不合；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04 14,950元，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
06 無憑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0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
11 9、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
12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3 利息，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林秀菊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靖騰